

積金局擬設「平」「穩」核心基金

管理費上限僅0.75% 隨年齡降投資風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強積金實施多年,一直被批評基金回報遭過高收費所蠶食,而基金產品繁多,「打工仔」亦未必懂得選擇。行政長官梁振英昨在《施政匯報》上提及,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需設一個核心基金,令供款人獲得更大保障。積金局昨日公布,由即日起,就設立核心基金諮詢公眾3個月至9月30日,並建議將核心基金作為計劃的預設基金,讓「打工仔」隨年紀增長而減少投資風險,並將管理費上限設為0.75%。積金局期望今年底或明年初向政府提交具體方案,並於2016年正式推行,有望長遠將基金收費整體降至1%或以下。

本港現時共有15個強積金受託人,可供選擇的基金投資產品共有477款之多,不少打工仔未必懂得選擇,甚至沒有作出選擇。而沒有選擇投資組合的強積金供款,均會投資在基金公司的預設基金內,但基金公司的收費參差,對打工仔並無保障。

無選投資組合 擬納核心基金

積金局數字顯示,現時約有270萬名打工仔有強積金戶口,當中24%因沒有選擇投資組合而自動撥入預設基金之中,總資產價值逾500億元,佔強積金總資產價值約10%。積金局主席胡紅玉指出,基金收費過去一直偏高,積金局一直致力完善改革,故建議設立核心基金,讓沒有選擇特定基金的供款,自動轉入核心基金,以獲得更大保障。她又希望核心基金在市場上累積一定規模後,可以帶動競爭,令強積金的整體收費可因而下調。

「免臨退休遇跌市」失預算

積金局行政總監陳唐芷青指出,現行不同預設基金的風險與回報差別十分,「如將40年的投資,都放在股票比重較高的基金,回報可能較佳,但如果計劃成員在臨近退休時遇上跌市,未必有時間收復失地。」她表示,核心基金正正是會按供款人年紀增長而減少投資風險,但難以為回報率設定下限,因為不同的混合資產,每一個年齡階段的回報率都有不同。

根據積金局數字顯示,現時整體基金的平均收費為1.69%,當中管理費佔最大比重。積金局建議將核心基金的管理費上限設為資產值的0.75%,中期開支比率(整體收費)應少於1%。陳唐芷青說:「這是一個較進取的目標,但市場上收費低於1%的基金是有的,長遠而言,更希望令收費降至0.75%或以下。」

強調市場主導 諮詢3個月

積金局表示,核心基金可以有不同的具體營運方法,包括各個強積金計劃各自按規定推出,又或者是所有計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等,該局並無既有立場,但強調由市場主導,故排除由政府或非牟利團體營運核心基金。

積金局並建議設立核心基金後,向所有現行預設基金的供款人發信,讓他們自己決定保留原有計劃,抑或將累積權益轉移至核心基金,如計劃成員未有回覆,則會自動過渡至核心基金;至於屆時才加入成為計劃成員者,若沒有選擇基金,亦會將供款撥入核心基金。

積金局由即日起,就設立核心基金諮詢公眾3個月,至9月30日。

■胡紅玉(右)指出,基金收費過去一直偏高,積金局一直致力完善改革。左為陳唐芷青。張偉民攝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積金局建議設立核心基金,相信對不擅長投資或不懂得選擇基金的打工仔而言,有利無弊。然而,有關具體營運情況,目前則未有定論。過去社會曾有不少聲音指出,應參考部分國家及地區的做法,由政府、法定機構甚至非牟利組織去管理核心基金。積金局主席胡紅玉卻指出,若由政府管理,需在現行法律及政策上作出改動,相信政府基於市場主導原則,亦未必願意營運。

須具成本效益監控收費

強積金制度自實施以來,基金收費及表現一直備受關注。積金局建議設立核心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,便是有效調控基金收費,再加上引入競爭,有望令整體基金的平均收費有所下調。不少政團過去曾建議,政府可自行管理核心基金,或交由積金局、甚至金管局去管理,相信最為有效減低行政費,而金管局本身亦一直有管理大額公帑的經驗,市民對金管局亦有一定的信任。

胡紅玉指出,設立核心基金的大前提為必須具有成本效益,以及對收費作有效監控,由誰負責管理及營運並非最大關鍵。她又指出,基於現有法律框架及「市場主導」的原則下,相信政府不會傾向擔任核心基金的營運者。

各自推基金成本效益較低

至於核心基金應由一眾強積金計劃各自按規定推出,抑或是所有計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,胡紅玉指積金局並無既有立場,「設立核心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,是引入生涯規劃元素,讓計劃成員可根據年紀增長而降低投資風險,現行不少受託人的基金計劃亦有注入相關元素,他們可能希望自設核心基金。」

胡紅玉又謂,其他營運模式亦包括讓所有計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,又或者由一些基金公司「度身訂造」核心基金予市場。胡紅玉承認,如果由強積金計劃各自按規定推出核心基金,成本效益或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為低。



■積金局建議設立核心基金,將有助降低強積金管理費,以及促進市場爭取更高回報,為打工仔「遮風擋雨」。

銀聯讚好:利減費爭高回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周紹基)積金局建議設立強積金核心基金,供沒有或不想作投資選擇的打工仔作為其預設選擇,管理費上限0.75%。銀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劉嘉時認為,核心基金向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,同時也會令提供強積金產品的基金公司面臨壓力,包括減費的壓力及追求回報的壓力,對整個市場的運作一定是好事。

劉嘉時:合沒時間打工仔

劉嘉時表示,對於有能力作出適當投資選擇的市民,當然是自行選擇合適的基金作為其強積金的組合;但對於那些沒能力或沒時間的打工仔,核心基金無疑是切合到他們的需要。

目前建議核心基金的管理費上限0.75%,對其他的基金公司一定會構成壓力,她指出,首先是價格方面的壓力,現時很多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都超過1%,當然「便宜不一定是好的」,但核心基金的出現,令基金公司要麼減收費,要麼提高回報,這便引伸出對基金公司的回報表現具壓力了。

劉嘉時預計,核心基金應會投資被動型的基金,並與本地指數掛鈎,因為主動型及跨國性的基金,管理費用沒可能太低,較難做到0.75%或以下水

平。在市旺的情況下,市場表現理想,主動型基金的回報會較被動型基金好,故此她建議,若要爭取更高回報的投資者,應自行選擇主動型的基金;若沒時間「做功課」或沒能力揀選的,可選擇核心基金,或將核心基金納入其投資組合之中。總的來說,市場多個選擇是好事。

譚紹興:回報差收費貴須增競爭

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則表示,目前本港的強積金表現差強人意,實在需增加競爭。他指出,國際上一般標準,是退休基金的10年平均年回報每年要達8%以上才算合格,香港目前500多隻強積金基金中,只有28隻合格,合格率只有5%,大幅低於美國的20%。

但同時,本港強積金的收費卻「跑贏」歐美,以匯豐一隻與恒指掛鈎的股票基金為例,之前的管理費達2.5%,經過他公開批評後,有關的管理費已大降至1%,但其實盈富基金的管理費只是0.2%而已。另外,一隻保本的退休基金,在本港的管理收費高達1.5%,其回報卻只有0.3%,而事實上,該基金在倫敦的收費只是0.15%,是香港收費的十分之一。他指出,基金減費已是國際大趨勢,只是



■劉嘉時認為,核心基金可向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,對整個市場的運作一定是好事。資料圖片

香港的基金未有減價壓力。

今次積金局建議推出核心基金,無疑會給基金公司壓力,有關基金未來也可能成為強積金的指標,一旦其他強積金基金的回報不及核心基金,但收費卻較貴,肯定會形成壓力。譚紹興表示,目前本港公營機構的公積金,回報其實不差,例如醫管局、地鐵等,回報曾試過有15%左右,一般市民的強積金表現就遜色得多。

基金公會恐引導為「正嘢」損中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方楚茵)對於核心基金諮詢文件,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行政總裁黃王慈明指出,雖然現時核心基金模式仍未確實,但「核心基金」一詞具引導性,令投資者視之為「正嘢、核心、不麻煩」,故當局需釐清核心基金定位,令公眾、業界有較合理的期望。

她表示,海外市場的預設基金(default fund)均為中性,不會鼓勵成員參與,只作處理部分「不想揀、不揀揀」的成員資產,但現時定位卻傾向鼓勵,與強積金「全自由」鼓勵僱員主動管理強積金投資理念不同。

黃王慈明:減費對業界有挑戰

對於核心基金將收費管控於基金資產的0.75%或以下,黃王慈明認為,減低管理費對業界帶來挑戰,但不能抽離單就收費來評論,需視乎積金局最終出台的規例有「幾細及幾死」。對於現時未有同類基金的中小型基金服務提供者及現有服務供應者,是否可以以現行基金微調,還是需重新設計基金,若重新設計成本將會較高。

至於曾有方案指政府會營運核心基金,現時政府卻指,在現有法律及政策框架下,傾向由市場主導,由政府主導做中央受託人或主動設計產品的可能性很低。黃王慈明指,過去十多年來積金局及政府均是監管角色,定立框架及規例,營運由私人市場操作。若政府想扮演更多角色及愈深時,會較難定下界線,公眾對當局預期會隨之增加,市場或會要求保底、保證回報率等。

鍾建強:免資產「坐以待蝕」

康宏理財強積金業務拓展董事鍾建強表示,基金管理費向來是強積金供款人選擇基金組合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,再者現時若僱員不主動選擇基金,或基金比重不足100%,其強積金每



■黃王慈明認為,「核心基金」一詞具引導性。張偉民攝

月供款都會自動投放在各服務供應商的「預設基金」內,故支持政府是次推出核心基金的概念,應可為供款人提供多一個選擇,以及避免強積金資產「坐以待蝕」。

鍾建強指,因強積金供款人年齡層分布,以及距離退休年齡的年期參差,距離退休年齡只是量度投資承受風險能力的其中一個條件,建議在設計核心基金上,亦要留意市場風險,如混合資產基金也會受市場波動所影響,屆時有機會引發計劃成員的投訴等。

他認為核心基金的投資目標不應過分進取,可考慮以抵銷通脹為主要目標。鍾氏亦歡迎政府就核心基金設有收費上限,從而促進市場推動減低收費。

營運方面,鍾建強建議由現行受託人各自營運,此舉可避免以公帑支持相關的行政開支。現行受託人可更積極地為被投資於「預設基金」的一群提供服務,使他們變成「主動一群」。除了推行核心基金概念外,建議政府可考慮增加強積金投資選擇,以增強計劃成員變成「主動一群」的誘因,亦可改善對中介人的監管及跟計劃成員保障之間取得平衡,使中介人更樂意為客人提供意見。長遠而言,加強市民對強積金教育,將有助他們更主動和積極地處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。

社聯工聯促政府營運核心基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積金局建議為沒有或不想作投資選擇的僱員,設立強積金核心基金,有社福機構認為,核心基金應為市民提供基本保障,以及應由政府或非牟利團體營運。有立法會議員認為引進核心基金是一個小進步,但強調必須盡快取消對沖機制。

蔡海偉:利降行政費用

社聯表示,透過設立核心基金,可為市民提供行政、管理費低及標準化的選項,獲得基本保障,而積金局建議由基金公司營運核心基金。社聯行政總裁蔡海偉認為,會分散供款總額,為了提高議價能力,以減低行政費用,政府應考慮由政府或非牟利的團體作為「公共受託人」去營運基金。

蔡海偉並指出,積金局亦要處理其他有關強積金的問題,包括以一筆過方式提取強積金所引發的風險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互相抵銷而影響保障水平,以及對低收入市民保障不足等問題。

鄧家彪:小進步未解三難題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認為,積金局建議引進核心基金,諮詢公眾3個月是一個小進步,但並不足夠,未能解決強積金面對的三大問題,包括高收費、回報低,以及未有取消對沖。

他又批評,今次的諮詢文件沒有應業界的要求,直接由非牟利或法定機構或社會組織管理核心基金的投資。

鄧家彪重申,要求盡快取消對沖及設立法定的收費上限,供款人去年共花費80多億元在強積金行政費,屬於龐大開支。

袁海文:未能提高競爭

民主黨經濟及消費者權益政策小組召集人袁海文則稱,引入核心基金雖然較以往有助未作出投資決定的市民,但由於核心基金仍是由不同強積金公司提供,未能有效提高競爭,同時亦促請政府及積金局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。